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中勞簡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九福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楊儀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楊儀君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,788元（上訴人其上訴聲明第一項請求廢棄第一審不利上訴人之104,281元部分，另上訴聲明第二項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0,507元，以上合併為274,788元）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